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 基础设施及房屋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CWZ2023-069

采 购 人: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基础设施及房屋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 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 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3-069

项目名称: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基础设施及房屋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49.93 万元

最高限价: 349.93 万元

采购需求: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3.3.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3.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 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 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 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供应商) 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 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 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 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 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 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 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 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 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 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 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6480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

拙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 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女士

话: 0519-68852676 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 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口"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 文件叁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7:30 时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 (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人: 蒋 <u>女士</u>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打八折计取,上述计算方法不 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取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4.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 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 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 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 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 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 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 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 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 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 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工程量清单

■图纸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 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 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为实施、完成招 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 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 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 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 定的风险。
- 10.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 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0.2.5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0.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 报价。
- 10.2.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 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 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10.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 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 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10.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 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 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 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10.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 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



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10.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 磋商报价由磋商供应 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0.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 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 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0.2.11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0.2.12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 关的费用。
- 10.2.13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 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 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2.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 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 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 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3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四份 (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 达,采购人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同时提供投标 清单的软件版本 13JT 格式和电子版本 EXCEL 格式(以 U 盘形式)。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 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评审 五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 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 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 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 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 审结果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 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 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 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确定成交 六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1.4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7.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 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2: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 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1、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3、项目负责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 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1.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最高限价; 2.未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3.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 4.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由磋商小组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还需提供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采购需求》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9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 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由磋商小组 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 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终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磋商总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报价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 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单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 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10		
2. 1	项目经理 陈述及答辩	10	项目经理针对项目背景理解、进度计划控制、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及分析、合理化建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现场陈述及答辩。项目经理答辩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项目经理答辩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较一般的得3分;内容差或不参与答辩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开标室签到,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按时签到参加答辩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处理,该项得零分。
3	客观分	40		
2. 1	业绩	25	供应商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维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	信用考评分	15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供应商信用考核得分。供应商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号)执行。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1〕105号第四章结果运用中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得分。	所有供应商信用分最新考核得分(建筑业企业可通过加密锁在常州建筑市场信息网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查阅: (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的任意时间),网址: http://58.216.213.180/website/),供应商请自行提供网上截屏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 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基础设施 及房屋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3、质量要求: 合格
 - 4、质保期: 贰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另附)
- 2、施工图纸(另附)

三、付款方式

依据审计后本年度完成工程量的80%在年底支付,剩余20%在第二年年底支付。

四、报价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 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 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 险费用。
- 2、本工程磋商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规范、文件要求编制。供应商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五、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附)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社区房屋及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居民利 益,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社区公共设施、房屋的维修和改造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基础设施及房 屋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武进高新区

工程内容: 南苑社区、南淳家园社区、南塘社区、南夏墅社区基础设施及房 屋维修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人民币)

Y: _____

五、注册建造师

六、维修要求

- 1、所有维修项目都必须凭社区按《维修规范》的规定开具的维修单实施维修,乙 方不得擅自维修。
- 2、维修工程超过1万元的项目:由社区申请报社区管理服务科,由社区管理科现 场勘察后报街道领导审核同意后,立项进行预算,经街道领导批准后,实施项目维修, 社区负责监督质量。
- 3、应急维修(如污水管道堵塞、窨井破损等急修项目):由各社区进行现场查看 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维修单,维修单位需凭社区维修通知单在2小时内实施抢修,维修 结束后需由社区工作人员到场验收,社区需做好维修项目施工地点、工程量的详细台账 记录,并报社区管理服务科备案,如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抢修,超过半天罚500



元, 超过1天罚1000元, 以此类推。

4、乙方不得随意新增基础设施和扩大维修范围。如乙方私自扩大或更改维修项目 等,社区管理科有权开具罚单,在项目结算时扣除。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实施维 修,保修期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 5、社区管理科为社区房屋及设施维修的主管部门,负责社区房屋及公建设施维修 工程项目的勘查、确定和计划安排以及费用结算报批等。
- 6、配备人员: 乙方在每个社区必须配备巡查员1名,管道清理人员2名,屋面防 水维修人员2名,公共设施维修人员5名(其中水电安装工1名,电焊工1名,瓦工3 名),机动维修人员10名,抢修人员5名。每个社区巡查人员必须每天对社区进行巡 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雨天巡查:下雨天乙方必须派遣巡查人员及专业维修人员和社区物业人员对各 个社区屋面进行漏水巡查,发现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解决。

七、维修工程验收:除应急维修由各社区负责验收外,其他维修工程由社区管理科、 社区会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审计结算。

八、结算。1、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

-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 3、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



量为结算依据。

- 2)、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 算:
-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 为结算依据。
-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 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 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 确认后执行。
- 3)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发生增加 10%以上时, 其综合单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 执行。
 - 4、其它价款调整方法: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 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 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九、付款方式:依据审计后本年度完成工程量的80%在年底支付,剩余20%在第二 年年底支付。

十、违约责任:

- 1、如因承包商原因无法按期完工,则按工程总价的日息 0.2%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 2、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 需要更换的须经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3000元处罚。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 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200元处罚。
- 3、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社区居民因房屋维修等矛盾引起纠纷或施工中无 法满足工程进度时,将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 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施 工合同, 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希双 方共同信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 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华人氏共和国政府术购法》第二十一余和佐冏义件的规定,我毕位为里户
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
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exists 期: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u>水)</u> 的法定代表人。为	内参与 <u>(项目名称)</u>	_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	1、修改上述项目的响	向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	口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电子件。		
		/# 	n 关 八 克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 1.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 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 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 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 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草):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9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写,仅勾选无偏离即 冒离,则须在本表中		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 年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_ E	1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营业执照



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